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威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必須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騎車與案外人林占峯發生車禍，經債權人依約賠付案外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37,978元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新竹廠估價單等件為憑。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以新院秋非甲115年度司促字第360號通知補正：(一)提出陳威志之

01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02 分析研判表，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林占峰受有損
03 害之釋明文件。(三)本件請求金額有關零件費用支出有無計算
04 折舊，若無，請計算折舊後更正聲請金額。惟核債權人於民
05 國115年1月29日補正理賠計算書、戶籍謄本，仍未提出責任
06 歸屬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，在特
07 定應負擔之比例前無法確定，難認係以一定數量為標的，亦
08 與聲請支付命令要件未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
0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